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391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晋江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的批复

晋江市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复晋江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的请示》（晋盘活办〔2025〕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江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指导晋江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。规划范围为晋江市行政区域，规划期限为2022—2035年，近期至2027年，远期至2035年。

二、在《规划》组织实施中，要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充分发挥《规划》对晋江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

指导引领作用。《规划》落实要服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配合，密切协作，落实《规划》提出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目标任务、总体布局、实施安排、资金供需、风险评估、实施单元指引和政策指引等，引导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有序开展。

三、《规划》经批准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。如因发展需要确需调整的，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泉州南翼高新区晋江分指挥部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4日印发
